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使用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技術所引致的濫發信息問題	2005年6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任何反濫發信息法例制定之前，探討是否有任何辦法鼓勵未經許可的電話的來電者繳付所引致的通話／漫遊費用。	在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匯流的檢討中，工商及科技局會考慮是否採用“來電一方付費”的收費制度。
5. 建議的反濫發信息法例	2005年7月11日	<p>(a) 工商及科技局答允向負責的政策局索取為遏止跨境賭博活動所採取的行動的相關資料，以供委員考慮這些行動可否為當局提供參考經驗，以對付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關注，即有需要在擬議法例中明文規定保障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p>	<p>(a)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先後於2005年10月26日及11月2日隨立法會CB(1)94/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b) 政府當局在草擬擬議法例時須考慮委員的關注。</p>
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05年10月18日	<p>(a) 政府當局答允就聲音廣播牌照的一般條件提供更多詳細資料。</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類廣播／電訊牌照持牌人獲指配的頻道，以及可騰出作其他用途的頻道。</p>	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須提供有關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2005年11月1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和問題，包括：</p> <p>(i) 因應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8日的函件第(c)段所述(立法會CB(1)186/05-06(03)號文件)，就雅虎中國向中國當局披露電郵登記用戶的資料而言，包括有關師濤先生的資料，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是否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所約束，以及受約束的程度；及</p> <p>(ii) 就所討論的事件，私隱專員在考慮何種資料會構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寬鬆還是嚴緊的態度；私隱專員會否重新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引發該條例第38(b)條所述明的作為或行為；以及是否有需要檢討該條例。</p>	(a) 私隱專員在準備就緒時須提供有關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應委員要求，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答允考慮該協會可能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以跟進所討論的事件。	(b)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在適當時間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0日